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138號

主旨：為維護民眾旅遊安全，敬請各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時依說明事項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5月3日觀業字第1100907696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4月28日路運綜字第1100051224B號函辦理。
2. 鑑於近期遊覽車於行駛山區道路時發生數起交通事故，為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各會員旅行社倘旅遊行程中有安排山區景點行駛山路時，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於行前應適時提醒駕駛人可能有長陡坡路段，注意行車安全，並隨時注意駕駛人精神狀態，以共同確保乘客安全。
3. 請各會員旅行社於規劃旅遊產品時，應避免早出晚歸、行程過度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如確有長距離行程之規劃時，應採駕駛替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多元交通運具方式辦理，以維護旅遊安全，同時避免駕駛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另請隨團服務人員於發車前務必確認並逐一檢查乘客均已繫妥安全帶，以維行程旅運安全。

理事長

吳盈良